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核安全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要点

- 维也纳十国集团确认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核安全与核保安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强化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和保安措施。
- 本集团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完善全球核安全制度，包括大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分享和适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经验教训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 本集团确认任何国家都有权决定自身的能源政策，但强调从事核能源方案的国家需要发展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确保所有燃料循环活动从进程的初始阶段就符合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
- 本集团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从事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成为与核安全和核保安有关的所有公约和协议的缔约方，并支持进一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拥有更好的全球核安全与核保安框架。

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注意到整个核燃料循环中的全部活动的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需要作出持续努力，以防止自满，确保将安全文化的所有因素维持在最佳水平。尽管各国对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国际合作对交流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至关重要。



2. 国际社会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地震和海啸以及随后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之后，持续并更加注重核安全，维也纳集团对此表示欢迎。
3. 维也纳集团指出，2011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通过的宣言、2011 年 9 月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以及随后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第五十五届常会上核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4. 维也纳集团欢迎日本政府 2012 年 12 月在日本福岛县主办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的成果，大会由原子能机构联合赞助，主要目标是促进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全。集团表示注意到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的声明，欢迎会议提供进一步契机，以便审查和分享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经验教训，并讨论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安全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以及进一步增强透明度。
5. 维也纳集团欢迎继续执行《行动计划》，并认为《计划》的力度在于得到大力执行，以及经过总结新的经验教训和查明不足不断予以修订，包括确定轻重缓急。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计划》方面的中心作用，并欢迎正在根据《计划》开展各项举措，包括国际专家会议、安全评估和同行审议服务团。集团呼吁所有国家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作为优先事项履行《计划》载列的行动并帮助确定《计划》的哪些方面可进一步加强。集团还鼓励各国尽可能采取更多行动，并继续努力进一步完善全球核安全制度。
6. 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项安全方案和举措增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和废物安全方面以及在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集团重申，各国必须发展和改善本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
7. 维也纳集团强调，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的管理方面拥有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极为重要。相关的监管机构必须拥有切实的独立性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履行职责。集团确认在获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方面面临的挑战，并着重指出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重大意义。集团确认国际合作和援助及技术合作在发展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8.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编写国际公认的安全基本原则、要求和准则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安全原则继续为安全标准的持续制订提供一个统一的理念基础。集团欢迎 2011 年出版关于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临时版的第三部分，¹ 并期待最终版的出版。集团欢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借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在审查和修订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方面取得进展(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规定)。集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国际基本安全标准》(STI/PUB/1531)。

团还欢迎设立界面组，协调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和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的编制工作。

9. 维也纳集团欢迎 2012 年 8 月举行《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会议为缔约方首次提供了分享独立安全审查经验教训以及在必要时启动改进和加强《公约》实效措施的机会。集团赞赏建立实效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集团注意到《公约》的重要意义，敦促所有正在营运、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但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成为缔约国。集团还鼓励将《公约》的有关规定自愿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核设施。

10.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营运等方面的核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具体活动包括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如综合核基础设施审查团、综合监管审查服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安全文化评估审查小组、工程安全审查服务、营运安全审查小组和国际概率安全评估审查小组，并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支助。集团敦促所有有核设施的国家根据《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规定，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审查团。集团将欢迎采取进一步步骤，通过比如商定硬性规定的同行审查周期，加强国家对这些审查团的承诺。

11.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中提高国际法律框架实效的举措。集团注意到，建立了《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领导工作组，以考虑建立确保两个公约审查进程规则一致性和比照评估的机制。工作组将在 2013 年 4 月提交最后报告，供两个公约的缔约方进行最后审议。维也纳集团坚决支持这项加强审查进程的努力，这将使缔约方在处理全球核安全问题方面扩大协作并提高效率。

1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的重要意义，并赞同其中规定的研究反应堆安全管理指导方针。集团敦促各国在研究反应堆管理方面适用《准则》中的指导方针和相关安全标准。集团认识到在许多研究反应堆安全方面存在着各种挑战，其中包括设施老化以及不容易获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的重要意义。集团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合作，在环境放射防护方面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

14. 维也纳集团欢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在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照射水平及影响方面的作用。集团肯定辐射科委会就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的核事故对人和环境的影响编制的全面评估报告。集团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依赖辐射科委会的估计，将其作为评价辐射风险和制订保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15.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意义，并支持理事会随后通过的该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还注意到《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意义，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曾鼓励各国按照该《导则》统一行事。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该《准则》和《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随后予以执行。集团期待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

16. 维也纳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并加紧努力，制订和执行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集团欢迎 2012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四届审查会议的成果，其中强调国际协调具有重要意义。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废物管理方面的努力，并赞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通过制订放射性废物处理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等形式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方案。

17. 维也纳集团指出克服遗留的各种核挑战的重要性，欢迎设立国际工作论坛对遗留的受污染场址进行监管和监督，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推动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

18. 维也纳集团确认，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给大片地区带来严重的辐射后果，从而引起发布权威性信息以化解公众和媒体关切的迫切需要，并要求在国际上作出回应。集团敦促尚未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这两项公约缔约国。集团赞赏 2012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公约下确定的主管部门代表第六次会议的成果。集团还确认有必要加强各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努力酌情修订其审查机制。

19. 维也纳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加强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应对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和结论，并期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努力，以执行《计划》的最后报告中所述的战略。集团鼓励所有国家鉴于福岛核事故，审查其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并支持为加强这一重要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作出努力。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中心的工作，该中心是原子能机构应对核或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20. 维也纳集团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国际航行的安全，同时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集团申明，按照国际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放射性材料海运和其他方式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且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21.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主办的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有保障运输国际会议。集团赞同会议的结论，包括有关透明度以及在运输核材

料期间发生事故时政府间及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的结论，并赞同所建议的制订进行系统性沟通的最佳做法准则，以推进现行的自愿信息交流的做法。集团欢迎为编制沟通最佳作法准则正在开展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

2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对在运输放射性材料期间有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的关切。集团欢迎一些航运国家和运营商的做法，即在运输放射性材料前向有关沿海国及时通报情况和作出答复，以处理安全与保安方面的关切问题，包括应急准备。集团欢迎航运国和有关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就沟通问题展开讨论，注意到举行进一步此类讨论的意向，并期望逐渐了解和处理沿海国和航运国关切的问题。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现行版本，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国家监管文件与其相符。集团还注意到与这一领域其他行为体、如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相协调的重要性。

23.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处理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这一问题，以及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协调旨在解决与拒绝运输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国际努力。集团鼓励与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其他机构、包括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

2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各项公约，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确保对在放射性材料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财产和环境以及实际经济损失及时作出赔偿。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从事的宝贵工作，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规定，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和确定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来解决该机制在范围和覆盖方面存在的缺口。集团期待着核责任问题国际专家组进一步开展工作，处理《核安全行动计划》和 2011 年原子能机构安全和有保障地运输放射性材料国际会议的建议中所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